

消防员从楼顶下降至住户家的阳台窗户外展开救援。(图片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

## 小女孩被困家中 消防员成功救援

**本报讯** 5月8日,岐山县蔡家坡一名2岁女童将自己反锁在家中。接警后,消防员破拆窗户防护网进入室内,顺利救出女童。当天14时56分,市消防救援支队岐山中队接指挥中心转警,称蔡家坡一小区住户家房门反锁小孩被困,急需救援,岐山中队消防员立即出动赶往现场。指挥员王文博与报警人取得联系,是一名2岁女童被反锁在6

楼家中,无法开门。消防员到达现场后,发现被困女童站在阳台的窗户旁,并把手伸到窗户防护网外哭喊,不知发生了什么情况。指挥员立即决定采取营救措施,命令消防员杨赓从楼顶下降至该住户家的阳台窗户外,用螺丝刀将防护网破拆后进入屋内救人,2名消防员在楼顶固定绳索协助保护,同时,安全员实时观察现场情况。30分钟后,消防

员成功破拆防护网从窗户进入房间,将反锁的门打开,并将女童安全交于其家长。随后,消防员对孩子家长进行教育后,返回中队。

据了解,女童在奶奶去楼顶收被褥时,反锁了家门,自己又不会开,邻居听到孩子哭声后,敲门发现家里大人不在,担心小孩独自在家发生意外,于是报警求助。(白杨)

## 保护秦岭野生动物资源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秦岭野生保护动物——细鳞鲑

秦岭细鳞鲑属鱼纲、鲑形目、鲑科、细鳞鲑属。为中国所特有,中国国家II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属濒危物种。

秦岭细鳞鲑仅分布于渭河上游及其支流和汉水北侧支流渭水河、子午河的上游的溪流中。由于生存环境受到破坏,致使在海拔高度1200米以下人口较多的地区,资源量急剧减少,所能见到的也多为2—3龄的未成熟个体,在海拔1200米以上人口稀少地区尚有一定数量。

秦岭细鳞鲑体长17—45厘米,体重0.5—1.5千克。体长纺锤形,稍侧扁。头钝,头背部宽坦,中央微

凸。体背部暗褐色,体侧至腹部渐呈白色,体背及两侧散布有长椭圆形黑斑,斑缘为淡红色环纹,沿背鳍及尾鳍上各具4—5个圆黑斑。



## 男子盗窃共享单车 警方根据GPS追踪三小时破案

警方根据GPS追踪三小时破案

**本报讯** 一男子以为街头的共享单车无人看管,便想据为己有,不料还没将车子拉回家就被民警抓了个正着。日前,扶风警方根据GPS追踪,仅用3个多小时就破获了一起盗窃共享单车案。

5月7日凌晨4时许,扶风县东大街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一家共享单车运营公司报警,称县城一辆共享单车被盗,根据GPS追踪显示该车已到杏林镇,目前还在移动中。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出警,沿车辆轨迹持续追踪,

一直追踪至西安市阎良区。眼看就要追上时,这时车辆又向西移动,民警一直追踪至礼泉县城,及时将嫌疑车辆锁定。经过检查,共享单车就装在嫌疑人驾驶的汽车后备箱内。此时距离案发仅过去3个多小时。

经查,嫌疑人陈某是西安人,当天凌晨从宝鸡驾车路过扶风县城时,看到路边停放着一辆共享单车,趁着四下无人,便将这辆悄悄装入他驾驶的私家车后备箱,准备拉回家使用。目前,陈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张敬涛)

# 保护电信设施 助力“四城”建设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移动分公司 宣

## 《陕西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出台

# 八维度出击保驾护航通信业

《办法》的实施,对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通行权、保证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破除垄断、规范市场秩序、保护社会各方合法权益、加快陕西省“宽带中国”和“互联网+”战略实施具有里程碑意义,将进一步促进陕西省信息通信业健康快速发展。

文/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张涛

自2017年7月7日起,经陕西省政府2017年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正式施行。《办法》的出台对规范电信设施建设、保护电信设施安全、维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将大有裨益,对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办法》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电信设施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5章共32条,紧密结合陕西现实情况,相关规定有的放矢,特色鲜明,呈现出八大亮点。

### 一是填补了立法空白,提供了制度保障。

现阶段,规范电信建设与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的《电信建设管理办法》,1992年陕西省政府根据《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结合陕西实际,颁布的《陕西省保护通信线路规定》。另外,《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亦有相关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对规范电信市场秩序、促进电信事业发展、加强电信领域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已经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通信业。在新形势下,《办法》在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前提下,注意同《电信条例》《物权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上位法有效衔接,针对突出问题,结合陕西实际需要,充分借鉴吸收其他省份立法

经验,为陕西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是重申了电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的法律定位。

长期以来,人们对电信设施的认识都有待加强,电信设施并没有被纳入公共基础设施范畴,作为和水、电、气、公路一样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和管理,其重要性得不到保障。社会公众,甚至部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单位也对电信设施的属性存在模糊认识,没有认识到电信设施是广大电信用户享受通信权益所必需的基础支撑系统,是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针对这一现状,《办法》在第一章总则中明确规定“电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明确了电信设施的法律定位。

### 三是规定了相关政府部门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中的职责分工及执法协作机制。

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责不明确、协作机制不健全,制约着电信设施的建设与保护工作。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不仅涉及电信管理机构,还涉及公安、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办法》在明确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全省电信设施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同时,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与此同时,《办法》还规

定了电信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之间的执法协作机制,明确规定了电信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在查处电信违法行为过程中相互移送的执法协作机制。

### 四是保障电信用户自主选择权,维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

《办法》规定了电信设施配套建设制度与平等接入制度,为用户自主选择权提供了保障。《办法》要求建筑物内的通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和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配套的电信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擅自接入的,最高处5万元罚款。《办法》明确禁止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要求商住楼、办公楼、住宅区等建筑的开发商、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设施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阻碍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

### 五是破除垄断,规范电信市场秩序。

随着电信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全业务经营的展开,一些电信企业为了获得用户,采取不正当手段,拒绝共建共享要求,擅自占用、拆除他人电信设施,造成用户集体上访等事件,严重影响了电信网络安全,扰乱了电信市场秩序,侵害了

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在总结多年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办法》规定,对于符合国家规定共建共享要求的,不得拒绝,对于擅自改动、迁移、使用或者拆除电信设施的,应当报告电信管理机构。在电信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不得擅自采取措施阻断或者影响正常通信。

### 六是通过多种手段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通行权。

对于保障公众通信、事关公共利益的电信设施,需要统筹规划,规范建设,及时维护。《办法》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保障:首先,进一步完善电信设施建设规划制度;其次,重点突出政府机关在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中的示范表率作用,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向电信设施建设开放,禁止收取进场费、分摊费等费用;再次,规划和设计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根据城乡规划和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预留通信管线及其他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要为电信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并保障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进入;最后,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在民用建筑上设置电信设施,对于实践中使用费数额难以达成的问题,授权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制定使用费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 七是加大电信设施保护力度,维护网络安全。

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网络安全

法》主要解决的是网络的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对于网络基础设施的物理安全并没有进行规范。现实中,电信设施遭物理破坏现象较为严重,盗窃、野蛮施工、车辆碰撞等人为破坏、损毁公用通信设施的现象时有发生。破坏公用通信设施的行为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危害网络安全与公共安全。《办法》通过多项制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办法》首先对危害电信设施的禁止行为进行列举,其次明确了相邻关系的处理方式,另外还规定了电信企业的保护职责、电信设施保护规定、种植物与电信设施的安全距离、因建设施工造成的损害赔偿、应急保障、废品管理等法律制度,强化了对电信设施物理安全的保护,与《网络安全法》共同构筑了电信网络安全的制度体系。

### 八是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的主动性,明确了其统筹协调权。

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离不开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在严格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互联网+”行动计划、网络提速降费14条指导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等国家重大决策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强化地方政府的能动性,做好本辖区内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地方政府要加强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性,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权。因此《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相关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陕西省信息通信业健康快速发展,对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通行权、保证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破除垄断、规范市场秩序、保护社会各方合法权益、加快陕西省“宽带中国”和“互联网+”战略实施具有里程碑意义,将为加快陕西省经济社会数字化进程作出积极贡献。